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3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1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訂立檔案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2/11-12號文件，謝偉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吳靄儀議員的“訂立檔案法”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謝偉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謝偉俊議員；及
 - (ii) 何秀蘭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吳靄儀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謝偉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訂立檔案法”議案辯論

1. 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

2.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以及便利市民**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盡快檢討現行政府檔案管理的情況，並視乎檢討結果，考慮以適當措施來加強政府檔案的管理及對市民的相關服務。**

註：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並**：

- (一) **成立常設委員會檢視現行管理檔案的情況，並作出改善建議；**
- (二) **將政府檔案處的全部檔案管理職位設立為專業職系，並規定有關公務員須具備檔案管理的專業資格；及**
- (三) **將現行只適用於政府內部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擴闊至所有受公帑資助的法定組織。**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